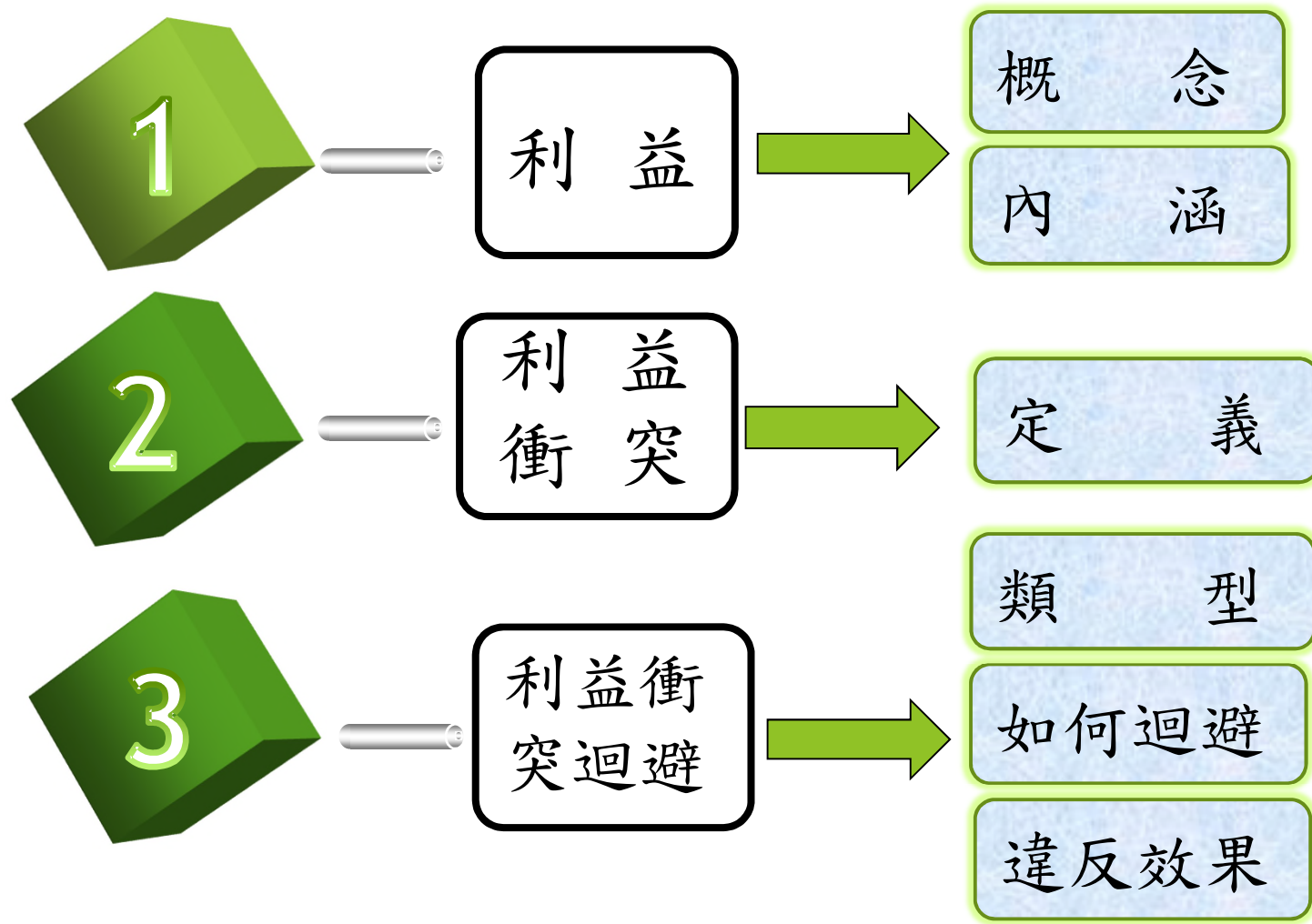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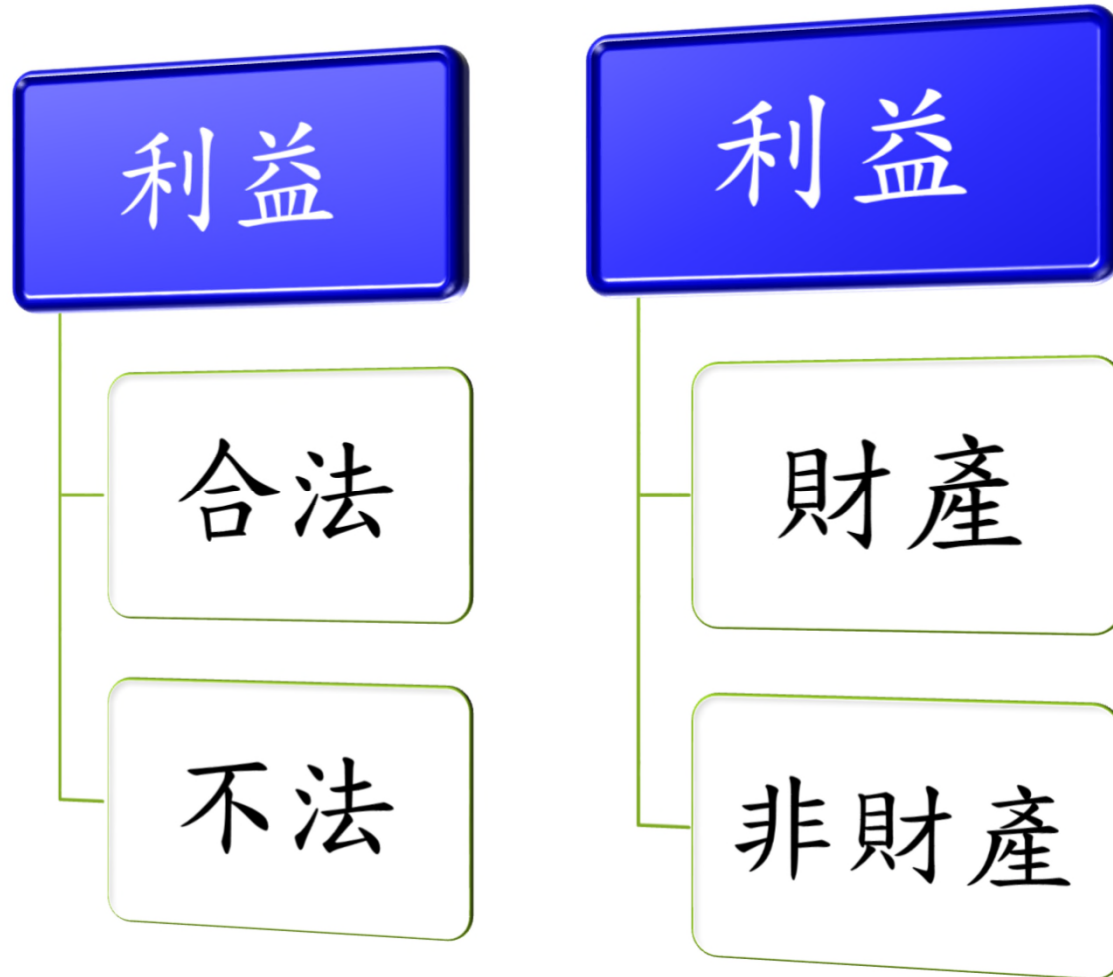
~ 關於利益及利益衝突迴避之介紹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簡介



一、「利益」之概念：



一、「利益」之內涵：

利益

(一) 財產上利益：(本法第4條第2項)

1、動產、 不動產。	2、現金、存款、 外幣、有價證 券。	3、債權或其他 財產上權利。	4、其他具有經濟 價值或得以金錢 交易取得之利益。
---------------	--------------------------	-------------------	---------------------------------

實務上常見之 情形

例如：

- ① 績效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 ② 都市計畫變更或道路規劃所造成之不動產增值。
- ③ 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少或免除。
- ④ 土地之放領或權利設定
- ⑤ 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 ⑥ 以公務經費發放獎勵金或購買禮品餽贈

一、「利益」之內涵：

利益

(二)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本法第4條第3項)。

各級機關、學校常見之人事措施案例：

獎勵、懲處、僱用臨時助教、兼任行政職務、進用代課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理幹事、圖書館助理編輯、試務委員會行政組組員、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若關係人受僱擔任臨時人員未領取報酬，是否仍應迴避？

機關首長僱用配偶擔任機關臨時人員，縱為無給職，仍屬本法第4條所稱之「非財產上利益」內之「其他人事措施」範圍；而機關為其負擔支付之勞保、健保費用及保險事故發生時之保險給付等，則屬「財產上利益」。(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00793號判決)。

機關團體首長就任前，關係人已任職於所屬機關團擔任臨時人員，可否繼續僱用？

因臨時人員之續聘僱，仍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如由現任首長繼續僱用，將使其關係人直接取得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故應迴避，惟須注意是否有違反相關之人事法規。（法務部93.7.6法

政字第0931109981號函釋）。

爭議釐清

若縣長安排二親等親屬擔任縣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執行長，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依照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之「機關團體」包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此公職人員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人事措施，亦應依本法予以迴避。

▶ 二、「利益衝突」之定義：

- ▶ 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本法第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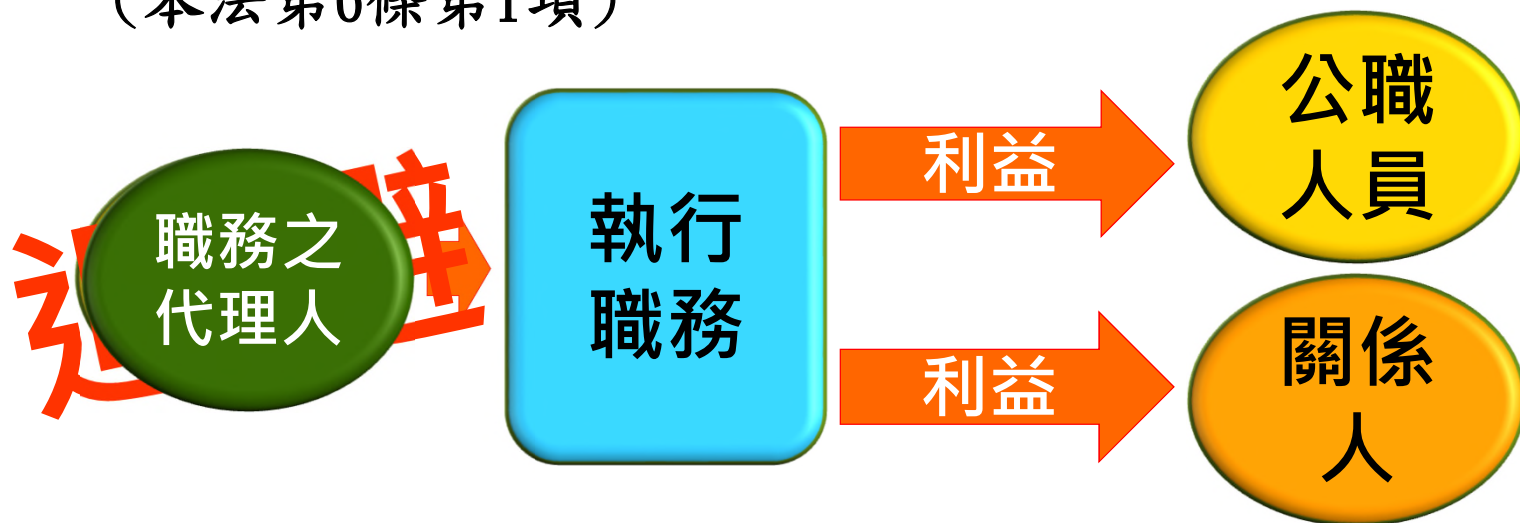


- ▶ 某縣立國民中學校長甲，於擔任校長期間，就該校與其二親等姻親乙為實際負責人之A商行間之9筆交易，未自行迴避，而以校長身分於財產物品採購修理請示單及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第10條第2款之規定，遭法務部裁處罰鍰新臺幣50萬元，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

三、「利益衝突迴避」之類型：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本法第6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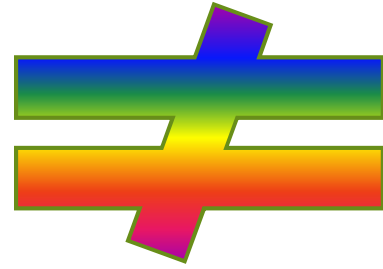
①所稱職務之代理人，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細則第22條)

公職人員對依法規應執行之職務，已**無裁量權**時，無庸迴避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不當利益輸送」之發生，當以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之作為、不作為有裁量空間為前提。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相關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法務部99.7.29法政字第00991108044號函釋）。

裁量權



最後決定權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予者，對於流程之部分或全部環節有權加已否准。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加以退回、同意、修正、甚至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即屬對個案具有裁量權。是所謂具裁量權而應迴避者，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

三、利益衝突迴避

迴避類型

如何迴避

違反效果



○ 迴避類型

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第1項）

申請迴避

-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本法第7條）

命令迴避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本法第9條）

主管人員於其本身或關係人擔任之考績及續聘與否之審查會應否迴避？

有關考績及續聘等人事措施，仍屬本法所稱非財產上利益，縱係經合議制之審查會，仍應迴避自身及關係人之部分，如事前得知，可請人事單位將相關議案分拆，於該涉及自身或關係人利益案件中迴避；如於審查時方得知，應立即聲明迴避並離場，並請議事人員將迴避情形載明於會議紀錄。

爭議釐清

如所涉事務不宜全部交由代理人行使，或相關事務具包裹性，公職人員應如何迴避？

公職人員就具體個案完全迴避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執行，固充分符合本法迴避義務要求，惟實務運作上容有個案較為複雜，或陳核及會簽人員眾多，不易操作之情事，如個別公職人員已於相關公文上具體敘明就其本人或關係人部分迴避之意思表示，並踐行通知義務，亦尚難謂與本法迴避規定意旨有違。然相關公文之最後核定者（通常即為首長），就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部分既已迴避未予核定，此時仍應由其職務代理人就其迴避部分代為核定。（法務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函）

081

承辦

核稿

部核稿

常務次長

0814/1530

0814/0911

初核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

政務次長

案內第15案-18案，
本人依規定迴避。

0818/1505

覆核

副署長

政務次長

案內第18案本人依規定迴避

副主管

署長

部長

0814/1605

0814/1030

案內第18案本人依規定迴避

0815/150

主管

案內第18案部分本人依規定迴避

會稿單位：人事處

0818/1000

10214

2/P
10

0818/1246

1/3

○○○○獎勵金核發審議小組 107 年第 1 次審查會案件審議表

申請人		申請具體事蹟	初審意見	決議	核發獎勵金 金額
服務單位	姓名				
○○○○	○○○	推助「○○○○符合「○○○○ ○○○○○○○○○○○○○○○○ ○○○○案，○○○○○○ 具體成效卓著。	獎勵金核發 標準，第○ ○點規定。	一、照案遞 過。 二、本案審 議時，○ 委員○ ○及○ 委員○ ○已自 行迴避。	新 臺 幣 00,000 元

三、利益衝突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時，應自行迴避並以書面方式為下列處理（本法第6條第2項、第3項）：

民意代表	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	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其他公職人員		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為首長者，並應通知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得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範例）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服 務 之 機 關 團 體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一、應迴避事項：（應依法迴避之具體事件） 二、理由：（法條） 三、說明：（描述應迴避之事件及迴避情形）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 知 日 期			

通知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 違反效果

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

罰鍰

(一) 未自行迴避

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第1項)

違反者，處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6條第1項)。

(二) 經依第8條或第9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

利害關係人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經受理之機關團體應行迴避，令其迴避。(本法第8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令其迴避。

違反者，處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第16條第2項)



相關法令及函釋



- 全部 財產申報 利益衝突迴避 政治獻金 遊說

- 法律 解釋令函 其他規章

序號	標題	發布機關	發布日期	發布文號
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	108/08/01	院臺法字第1080095192號、考臺組貳字第10800057421號、院台申貳字第1081832173A號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	行政院、監察院	107/12/10	院臺法字第1070213910號、院台申貳字第1071833487號
16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6款「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之迴避義務範圍及其服務機關界定等疑義	法務部	109/01/02	法廉字第10805010340號
17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之程序是否有一致性之必要，及與「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迴避規定之關係等情疑義	法務部	109/01/02	法廉字第10805010330號
18	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構)以「任務編組」成立惟實際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及兼任該法第2條第1項職務之人員，是否屬該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	法務部	108/11/25	法廉字第10805009010號
19	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意涵	法務部	108/11/14	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
20	有關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	法務部廉政署	108/11/13	廉利字第10805008760號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利益衝突要迴避

職務代理要踐行

關說請託都不必

公事公辦真廉明

交易行為要注意

關係人都不可以

迴避義務若履行

高額罰鍰就遠離

介紹完畢 謝謝收看

